#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東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.4.	77. 7H	11/4 1/2						人区八八条八县作门五	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馬 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玉鳳	· 月		高雄市	無	苓洲國小畢業 苓雅國中畢業 三信高商畢業	一、合併前第七屆意誠里里長 二、合併後高雄市第一屆意誠里里長 三、前議長 許崑源特別助理	<ol> <li>3.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: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推動長者關懷據點,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活動,營造樂活銀髮社區。</li> <li>4.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: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邊緣戶等弱勢家庭,申請生活補助、馬上關懷、租屋補貼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</li> <li>5. 綠美化社區環境,爭取地方基礎建設,著重人行環境改善專案。</li> <li>6. 公園設置並維護親子活動設施。</li> <li>7. 協調閒置土地所有權人,獎勵規劃增設停車場地。</li> <li>8. 籌組並成立「幸福苓東社區發展協會」,推動各項社區營造。</li> <li>9.不分藍、不分綠、里長要選有能力!</li> </ol>
2		吳麗雅	月 10 月 14	女	高雄市	無	成功國民小學 苓雅國中 雲林宗聖工商		1.加強本里E化服務,里民意見立即回應 2.規劃不定期健診,關懷銀髮族及婦幼 3.完備本里監視系統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.成立苓東里巡守隊,維護里內社區治安 5.定期清潔下水道及防火巷,維護全里環境衛生
3		黄子芸	11   月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高市瑞豐國小 高市瑞豐國中 高市三信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 高職畢業	香庭茶坊 市場服飾業 高市成功國小圖書室志工媽媽 高市成功聯合敬老協會總幹事 高市成功聯合敬老協會理事長	1. 為里民服務、爭取社會福利 2. 創立Line社群,加強里民溝通管道 3. 關懷銀髮與婦幼族群 4. 定期舉辦活動凝聚里民情感 5. 爭取政府資源,強化監視錄影設備,維護社區安全 6. 定期清理水溝,維護環境衛生及病媒宣導 7. 改善社區公園設施提供舒適休閒場所
4		許富元	十 10 月 7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碩士畢業 (現改名國立高 雄科技大學)	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。	真心愛苓東,誠意為里民。 苓東里在地人,服務苓東在地里民。 爭取多辦文康、休閒活動,增加里民情感交流,提昇社區幸福感。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,建設美麗的苓東社區。 熱誠、在地、認真、肯做的苓東人。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票所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<b>—</b>
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所屬	
1282     成功國小(1樓)課後照顧班     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     苓東里     1-5,10	
1283 成功國小(2樓)藝文教室     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     苓東里 6-9,11     苓勇	[里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<b>芭</b> 革示「					
圏選欄					
號次欄	號次				
相片欄	相片				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				

#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